



证券代码:002905 证券简称:金逸影视 公告编号:2019-034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9年11月25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将第四届董事会的组成、董事选举方式、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本次换届选举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董事会的组成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第四届董事会成员拟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董事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
公司董事会及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单个提名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举非独立董事人数。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单个提名人数推荐的候选人不得超过本次拟选举独立董事人数。
四、本次换届选举程序
1、提名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19年11月20日17:00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推荐的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提名委员会提交的合格董事候选人召开会议,确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亦应依法做出相关声明。
5、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6、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7、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8、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9、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10、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11、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2、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三)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1、独立董事应当在具备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公司独立董事除具备上述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外,还必须满足下述条件:
1、应当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1)《公司法》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3)《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4)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5)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6)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7)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8)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2、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相关业务规则;
3、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4、被提名前,应当担任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证书;
5、会计专业人士上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之一的,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
(2)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博士学位;
6、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7、《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条件;
8、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1) 是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 在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5)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法律、财务、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6) 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控股的控股子公司的人员;
(7)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8) 最近十二个月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或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的人员;
(9) 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
(10)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
(11)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不能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上述第(4)、(5)、(7)项及第(6)项中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限售股(股票上市规则)第10.1.4条规定,与上市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附属企业。
9、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记录:
(1) 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
(2) 在过往任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未满十二个月;
(3) 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10、独立董事提名人在提名候选人时,除遵守上述规定外,还应当重点关注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在过往任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
(2) 过往任独立董事期间,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
(3) 同时在超过五家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
(4) 过往任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
(5)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
(6) 可能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职的其他情形。
独立董事候选人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其提名人在应当说明具体情形,仍提名该候选人的理由,是否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及应对措施。
六、关于提名应提供文件的说明
(一)提名董事候选人,提名入必须向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提名人签署确认的董事候选人提名书原件(提名书样本见附件);
2、被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3、被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如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需提供独立董事提名书(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书、声明、身份证复印件、独立监事履职表、独立监事资格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被提名董事候选人出具的接受提名的书面意见,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的真实、完整以及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
5、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6、若提名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提名入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 若为自然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2) 若为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3) 证券帐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 本公告披露之日持有公司股份及数量的证明材料。
(二)提名入向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方式:

1、本次提名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提名入必须在公告通知的截止日期2019年11月20日17:00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许斌彪 彭丽娜
联系电话:020-87548998
联系电话:020-87526132
联系地址:ir@glycinema.com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成路8号之一402房之一
邮编:510632
特此公告。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6日

附件: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书**

姓名(名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姓名	性别
证件号码	证件号码
出生年月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传真
是否符合公司公告所载任职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请在方框前打“√”) 附函(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职称、详细工作经历、兼职情况等,可另附纸粘贴)	
其他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的说明,可另附纸粘贴)	

提名入(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905 证券简称:金逸影视 公告编号:2019-035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19年11月25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将第四届监事会的组成、监事选举方式、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本次换届选举程序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监事会的组成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股东代表监事2名。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监事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法》规定,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股东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举股东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一)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公司监事会及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职工代表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
单个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职工代表监事的产生
职工代表监事由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四、本次换届选举程序
1、提名入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19年11月20日17:00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将对推荐的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监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公司监事会将根据选定的合格监事候选人召开监事会,确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5、新任一届监事会成员就任前,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仍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且需具有与担任监事相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监事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被提名为公司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国家公务员;
7、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8、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9、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10、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11、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2、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三)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1、独立董事应当在具备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公司独立董事除具备上述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外,还必须满足下述条件:
1、应当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1)《公司法》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3)《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4)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5)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6)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7)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8)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2、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相关业务规则;
3、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4、被提名前,应当担任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证书;
5、会计专业人士上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之一的,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
(2)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博士学位;
6、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7、《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条件;
8、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1) 是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 在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5)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法律、财务、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6) 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控股的控股子公司的人员;
(7)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8) 最近十二个月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或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的人员;
(9) 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
(10)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
(11)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不能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上述第(4)、(5)、(7)项及第(6)项中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限售股(股票上市规则)第10.1.4条规定,与上市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附属企业。
9、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记录:
(1) 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
(2) 在过往任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未满十二个月;
(3) 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10、独立董事提名人在提名候选人时,除遵守上述规定外,还应当重点关注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在过往任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
(2) 过往任独立董事期间,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
(3) 同时在超过五家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
(4) 过往任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
(5)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
(6) 可能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职的其他情形。
独立董事候选人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其提名入应当说明具体情形,仍提名该候选人的理由,是否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及应对措施。
六、关于提名应提供文件的说明
(一)提名董事候选人,提名入必须向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提名人签署确认的董事候选人提名书原件(提名书样本见附件);
2、被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3、被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如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需提供独立董事提名书(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书、声明、身份证复印件、独立监事履职表,以及独立监事资格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被提名董事候选人出具的接受提名的书面意见,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的真实、完整以及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
5、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6、若提名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提名入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 若为自然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2) 若为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3) 证券帐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 本公告披露之日持有公司股份及数量的证明材料。
(二)提名入向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方式:

1、本次提名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提名入必须在公告通知的截止日期2019年11月20日17:00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许斌彪 彭丽娜
联系电话:020-87548998
联系电话:020-87526132
联系地址:ir@glycinema.com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成路8号之一402房之一
邮编:510632
特此公告。

附件: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书**

姓名(名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手机)
姓名	性别
证件号码	证件号码
出生年月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传真
是否符合公司公告所载任职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请在方框前打“√”) 附函(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职称、详细工作经历、兼职情况等,可另附纸粘贴)	
其他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的说明,可另附纸粘贴)	

提名入(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19-080号
证券代码:112805 证券简称:18中联 01
证券代码:112927 证券简称:19中联 0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七次 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1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19年11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实际出席董事七名,会议有效行使表决权票数七票。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核心经营管理层持股计划(草案)》
为建立和完善员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同时也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定了《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核心经营管理层持股计划(草案)》。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与本次核心经营管理层持股计划有关的董事俞纯新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就本议案进行了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决议结果:表决票6票,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6日披露的《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核心经营管理层持股计划(草案)》。
2、审议通过了《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核心经营管理层持股计划管理规则》
为规范本次核心经营管理层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章程》、《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核心经营管理层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特制定本管理办。
与本次核心经营管理层持股计划有关的董事俞纯新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就本议案进行了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决议结果:表决票6票,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6日披露的《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核心经营管理层持股计划管理规则》。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核心经营管理层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核心经营管理层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核心经营管理层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授权董事会办理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持股计划草案的约定取得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的份额延长存续期、提前终止持股计划等事项。
(二)授权董事会对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三)授权董事会办理持股计划回购及股票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四)授权董事会对持股计划资产管理机构的聘任、变更作出决定。
(五)授权持股计划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实施年度内,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新发行的法律、法规、政策对持股计划作相应调整。
(六)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授权的除外。
董事会在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进一步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前述持股计划相关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次核心经营管理层持股计划清算完成止。
与本次核心经营管理层持股计划有关的董事俞纯新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就本议案进行了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决议结果:表决票6票,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投资的议案》
决议结果: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6日披露的《关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2号)。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
提议于2020年1月6日召开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决议结果: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的指导意义》、《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实施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持股计划确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确定标准,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持股计划推出前已征求员工意见并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会议一致同意本次持股计划的实施,员工在依法自愿、自觉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持股计划的情形。
(5)公司不存在向本次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本次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监事何建明先生、刘小平先生为本次核心经营管理层持股计划的关联监事,故回避本议案表决,其他非关联监事就本议案进行了表决。
决议结果:表决票1票,赞成票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6日披露的《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核心经营管理层持股计划(草案)》。
2、审议通过了《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核心经营管理层持股计划管理规则》
为规范本次核心经营管理层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章程》、《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核心经营管理层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特制定本管理办。
监事何建明先生、刘小平先生为本次核心经营管理层持股计划的关联监事,故回避本议案表决,其他非关联监事就本议案进行了表决。
决议结果:表决票1票,赞成票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6日披露的《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核心经营管理层持股计划管理规则》。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19-082号
证券代码:112805 证券简称:18中联 01
证券代码:112927 证券简称:19中联 0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联重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投资概述
本次投资标的公司中联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重机”)拟在芜湖市三山区投资建设智能农机产业化项目。本次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中联重机计划在2020-2025年期间投资20.5亿元,加大研发投入,补齐短板,促进中联重机业务的转型升级,计划通过开展智能农机产品,CVT大马力拖拉机,大型高端甘蓝收获机,高端高端收获装备等智能化装备研发,完善公司管理、研发、制造、供应链、营销等各环节的信息化水平,并利现有厂房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整合,购置必要加工设备,装配、调试试验装备,实现中联重机智能农机装备产业化。
2、董事会决议
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联重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投资的议案》。
本次投资项目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标准,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方式:中联重机以20.5亿元人民币的自筹资金进行项目投入。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中联重机计划于2020年开始的6年时间里在芜湖市三山区投资建设智能农机产业化项目,建设内容包括:
1. 技术创新项目:与Landig.AI进行战略合作,共同开发A收获机械、AI植保机械、AI植保机,研发全系列甘蓝机械、果园经济类经济类农机产品;加强电液控制等共性技术、智能农业工艺研究。
2. 信息化建设项目:企业的全价值链的信息化建设,包括PLM、ERP、SAP、CRM、MES、农机物联网平台等。
3. 生产线技改或新建项目:各类智能农机生产线及新建技术改造项目。
4. 经济类作机械及核心零部件国内外生产及建设;国外先进的经济类作机械先进企业,核心零部件企业的并购并实现产业化。
5. 芜湖市政非常重视中联重机的智能农机产业化项目,表示将采用“一揽子解决”和“一事一议”方式,通过研发补贴等方式支持智能农机产业化项目在芜湖的实施。
三、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我国农机产业经过“黄金十年”的快速发育后,行业发展进入瓶颈期,我国农机产业供给结构性矛盾突出,存在传统农机供给过剩,高端农机及经济作物类农机缺乏;农机产品存在使用成本高,投资回报低;缺乏核心技术,产品竞争力弱等问题。我们农机行业要想健康发展,必须进行转型升级。2018年12月,国务院发布42号文《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及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我国农机行业要补短板,农业机械要向高端智能化升级。
中联重机作为中国农机行业的龙头企业需要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加大研发投入,在产品的创新过程中,整合互联网物联网技术、人工智能技术,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端智能农机装备,把中联重机打造成全球知名的智能农机制造商。
中联重机将自筹资金,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对其他主营业务发展产生影响。
2.存在的风险
受宏观经济非常影响,公司研发的智能高端农机产品,短期内可能难以实现批量销售,项目投资可能达不到预期效果。
四、授权事项
董事会授权中联重机的管理团队办理上述投资项目的相关事宜,与属地政府签署相关协议文件。
五、其他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规定,及时披露本项投资的进展或变化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19-082号
证券代码:112805 证券简称:18中联 01
证券代码:112927 证券简称:19中联 0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附件: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书**

姓名(名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手机)
姓名	性别
证件号码	证件号码
出生年月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传真
是否符合公司公告所载任职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请在方框前打“√”) 附函(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职称、详细工作经历、兼职情况等,可另附纸粘贴)	
其他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的说明,可另附纸粘贴)	

提名入(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0552 证券简称:凯盛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5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11-15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蚌埠市黄山大道8009号 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有效股份的总股数(股) 227,504,53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782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记名式投票表决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举行,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夏宁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董事解长青因公务未能参加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周鸣因公务未能参加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27,469,430 99,9845 35,100 0.015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27,469,430 99,9845 35,100 0.0155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26,875,180 99,7233 629,350 0.2767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26,875,180 99,7233 629,350 0.2777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26,875,180 99,7233 629,350 0.2777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与中国建材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9,249,127 99,8179 35,100 0.182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6 关于与中国建材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14,750 94,9807 35,100 5.4013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安徽华光光电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天行律师事务所
律师:汪大联 姜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的提案,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6日

附件: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书**

姓名(名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手机)
姓名	性别
证件号码	证件号码
出生年月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传真
是否符合公司公告所载任职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请在方框前打“√”) 附函(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职称、详细工作经历、兼职情况等,可另附纸粘贴)	
其他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的说明,可另附纸粘贴)	

提名入(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303 证券简称:美盈森 公告编号:2019-118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第二大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股东王海鹏、王治军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0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第二大股东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2019-034)。
公司控股股东王海鹏先生及第二大股东王治军先生第二次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6,951,0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4%)。其中,(1)减持二级市场市场集中竞价增持的股份,将于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进行(减持期间将遵守窗口期限制);(2)减持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含该等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而相应增加的股份),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上述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上述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
截止2019年11月15日,上述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王海鹏先生及王治军先生已累计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437万股,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减持股份来源
王海鹏	大宗交易	2019年9月10日	4.98	342.00	0.16%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19年11月13日	5.23	515.23	0.24%	
王治军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11月14日	5.28	484.77	0.22%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19年11月15日	5.16	1,950.00	0.91%	
合计	---	---	---	1,437.00	0.67%	---

王海鹏先生、王治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自上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日起至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之日止,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比例为0.94%。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前持股数(股)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占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占股本比例	减持前持股数(股)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占股本比例
王海鹏	合计持有股份数	664,546,796	43.80%	662,126,796	43.2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64,546,796	43.80%	662,126,796	43.24%
王治军	合计持有股份数	164,289,120	10.73%	152,339,120	9.9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4,289,120	10.73%	152,339,120	9.95%
	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二、其他相关情况
1.王海鹏先生及王治军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